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2 月 25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6 月 3 日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維護本校學術倫理，並建立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公正客觀處理學術倫理案件，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一條，設學術倫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確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範及作業流程。
 - （二）負責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形式審查及複審階段之審查。
 - （三）議決本校其他學術倫理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並設置執行秘書；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人事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、以及校內外具學術倫理審查經驗或法律專長之專家學者組成。
 - （一）本會之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。
 - （二）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擔任，並須另列候補名單二名。
 - （三）前項推選委員應以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之。
 - （四）校內外具學術倫理審查經驗或法律專長之專家學者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 - （五）本會應由委員互推三人組成形式審查小組，任期一年，議決是否受理學術倫理案件，議決時須形式審查小組全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 - （六）執行秘書依學倫案件之被檢舉人身分，由人事室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指派人員擔任，以協助學倫會之審議程序。
- 四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一般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，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檢舉案件處理過程中，本會委員之迴避原則應符合本校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所定內容。如有迴避之情事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條決議之全體委員總數。
- 七、本會審議案件不公開，委員就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。處理之案件如涉公共利益，本會得適切對外說明，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。
- 八、本會因審議案件之需，得向校內相關單位調閱所需文件與資料或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央及本校之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